

王鸿貌：抱朴守一、自立立人的财税法耕耘者

□文 滕娟

“抱朴守一、自立立人”是他笃守的人生信条；“半闲半忙著文章，似懂非懂上讲堂”是他自称的工作状况。他叫王鸿貌，1963年出生于陕西宝鸡。1980年考入西北政法学院（现西北政法大学）政治理论系哲学专业，1984年毕业后留校任教。现为西北政法大学教授。

谨遵父训 大学毕业留校任教

王鸿貌的小学和初中学习阶段是在文化大革命之中度过的。众所周知，那个时期能从学校中获得的知识非常有限。王鸿貌的父亲曾经在当地县乡政府中担任要职，对教育的重要性有着深刻的认识，因此非常重视他的教育问题，想尽一切办法让其读书学习。在父亲的引导和影响下，王鸿貌不仅养成了读书学习的兴趣和习惯，同时也养成了独立思考、不盲从他人、不盲从于权威的信念和做法。

1980年，王鸿貌高中毕业后考入了西北政法学院政治理论系哲学专业，这是个在当时被认为政治性非常强的专业，其父亲基于自己人生阅历和对政治的理解，在王鸿貌入学之初就明确地要求他在学校期间要专心学习，毕业后不得从事与政治有关的职业。由此，大学四年期间，他在学业上更喜欢一些客观性较强的课程，而对一些党团活动和各种评奖、荣誉并不感兴趣。毕业论文自然也就选择了逻辑学的论题。由于大学四年学习成绩一直名列前茅，毕业论文也得到了老师们的较高评价，恰巧当时学校的逻辑教研室也缺人，因缘际会，王鸿貌在大学毕业时自然地被留到了逻辑教研室任教。而他自己则表示，之所以选择留校任教，最根本的原因是对毕业后进入党政机关从事党政工作兴趣不大。

此后的11年间，王鸿貌专心致力于教学和科研，取得了一些成绩，也得到了学校和学生的认可。1994年初，他以本科学历在升任讲师不满3年的时间被破格升为副教授，成为1994年全校职称评审中的唯一破格者，也是当年陕西省全省哲学学科的唯一破格者。

遭遇瓶颈 工作调动终结税法

1995年，因为工作调动，王



▲王鸿貌

鸿貌结缘财税法。一方面，由于在学校主要的授课对象是法学的学生。为了拓宽知识和教学的需要，他阅读了大量的法学著作，逐渐对法学特别是法理学产生了兴趣，尝试着进行了一些研究，并取得了一些成绩。另一方面，在法学类院校，逻辑学教学的不被重视和从事逻辑学的科研之难，是无法改变的现实。在几个好友的鼓励下，王鸿貌产生了转行从事法学教学研究的想法。而这样的念头在当时的体制内是不可能实现的。因此，王鸿貌产生调动的想法。巧合的是，当时扬州大学税务学院刚成立，急需法学类教师。1994年暑期，在华东政法学院召开的全国法律逻辑学年会上，扬州大学税务学院法学教研室的黄宏广老师在得知其想法后，就极力说服他调入该校。这样，在黄宏广老师的帮助下，王鸿貌于1995年5月调入扬州大学税务学院。当时该学院的另一块牌子是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培训中心，承担着全国税务系统领导干部的培训任务。调入后，作为教研室的两名高级职称者之一，王鸿貌自然被“赶鸭子上架”，接受安排给税务干部讲授税法及相关的法律课程。“虽然此前本人对税法并没有多少了解，许多讲课内容都是现学现卖，但学员还是给予了较高的评价。”王鸿貌如是说。

一年后，法学教研室升格成法学系，王鸿貌被任命为系负责人主持工作。随着讲课次数的增加和对税法的了解越来越多，他

对税法教学和研究逐渐产生了兴趣。1997年，王鸿貌将教学研究的重点完全转移到了税法上。

1995年前后，我国的税法学研究还是一片等待开垦的处女地。除了能够找到三两本教材外，著作基本没有，论文数量也极少，王鸿貌在教学研究过程中遇到的许多问题都难以找到理论上的解答。此外，1994年税制改革之后，新税制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了许多问题需要研究。更重要的是，1995年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将税收基本法列入了此届人大的立法计划。国家税务总局在受命参与起草该法草案的过程中，遇到了许多问题也需要提供理论上的支持。基于这样的现实需要，王鸿貌提出了以税收基本法立法研究作为学术研究突破口的想法，得到了大多数老师的认可。在学校主要领导的支持下，他先后几次到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北京图书馆和首都的几所高校，获取了大量的立法资料。在此基础上，王鸿貌和时任扬州税务学院副院长、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培训中心副主任涂龙力教授一起组织全系老师撰写出版了《税收基本法研究》一书。该书不仅填补了税收基本法领域研究的空白，并且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施正文等认为是“中国税法研究领域第一本真正的著作”，在税法学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该书还被国家税务总局授予1997~1998年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其中的一些观点至今还被一些学者所引用。

1997年11月，学院学术活动月期间，王鸿貌邀请了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资深教授刘隆亨到该校讲学。出于联络我国税法教学研究者、加强学术交流与合作的目的，王鸿貌借此向刘隆亨教授提出了由他牵头成立税法教学研究会设想。后经刘隆亨教授的努力，1998年3月底，在北京大学召开了税法教学研究会成立大会。全国政协副主席罗豪才教授到会并对表示祝贺。

刘隆亨教授被推选为会长，涂龙力教授被推选为副会长，王鸿貌被推选为常务理事和副秘书长。

1999年10月下旬，在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下，经过王鸿貌的具体筹划和联络，由扬州大学税务学院承办的全国税法教学研究会大会在扬州胜利召开。参会人员达150多人，不仅包括了国内各高校的税法教师，而且也有不少税务部门的人员。这是全国税法教学研究会的第一次盛会。

研究财税 持之以恒著书立说

2000年初，由于个人的志趣、生病等原因，王鸿貌辞去了所有的行政职务，也不再参与学术研究的组织协调等工作。2001年下半年，经中国法学会批准，中国税法教学研究会正式更名为中国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王鸿貌不再担任研究会秘书处的职务。之后，在2002年到2010年间他进行了三次工作调动，对其教学科研活动产生了较大影响。尽管如此，但王鸿貌一直没有放松财税法学的教学和研究。从1997年以来，他先后与人合作或单独出版了《税收基本法研究》《税法问题研究》《税法通论》《税收基本法立法问题研究》《税法的立场与理论》等著作，在《法学家》《法学评论》《当代法学》《税务研究》《涉外税务》《财经问题研究》等杂志发表50多篇税法论文，其中有多篇论文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转载。先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税法基本原则研究”和“税收法定原则中国化的路径研究”，教育部社科规划项目“税法研究”，浙江省和陕西省省级社科规划项目多项。我本人也被推选为中国财税法研究会理事、陕西省财税法研究会副会长，并被授予“陕西省第四届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的称号。

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财税法在国内许多法学院系中连课都开不起来，到现在财税法进入了法学B类核心课程；从彼时连合适的教材都找不到，到目前教材著作百花齐放；从彼时税法学者对于国内财税法律制度没有任何发言权，到现在能够对国家财税法治产生重要的影响……王鸿貌认为，这一系列的重大变化，一方面，来自于国家经济体制的改革发展和新时代中国法治的进步；

另一方面，来自于财税法学者群体的努力。

王鸿貌表示，中国财税法学者们的努力不但促进了中国财税法学的理论发展，而且也促进了中国财税法律制度的进步。

“作为财税法的教学研究者，我的发展之路从一个侧面也见证和反映了中国财税法的发展之路。”

期许未来 三尺讲坛有所建树

对于学者来讲，进行学术研究不仅是推动学科发展和学术进步的重要方式，同时也是学者参与社会活动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方式。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近年来，王鸿貌并没有停留在已有的成果上，而是更积极地投身于财税法学的理论研究。目前，除正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税收法定原则中国化的路径研究”外，专著《税法基本原则研究》也将在近期由三联书店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另外一本专著《预算法治的政治逻辑（暂定名）》已完成初稿；此外，还有两本税法学的理论著作也预计将在2021年前后出版。

回顾自己20多年财税法的教学研究历程，王鸿貌对“学术研究是一种生活方式”的观点有着非常深刻地理解与认同。“早年父亲的教导与影响，使我从小养成了读书学习的兴趣与习惯；大学期间，郭云鹏教授、武步云教授、赵馥洁教授、全延生老师、侯宗肇老师等众多老师的人格修养和在学术上的精深造诣，使我对学术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参加工作之后王楷模教授、魏凤琴教授等诸多前辈师友无私的帮助与提携，使我很快深入到了教学科研第一线；涂龙力教授在我人生最困难时期给予无私的帮助，使我终生难忘；等等，不一而足。”王鸿貌细数其成长、经历中的贤父良师益友表示，他们塑造了我的性格和兴趣，使我对人性的温暖有着无限感激。

王鸿貌最后寄语，希望自己在三尺讲坛传道授业的同时，能够在财税法理论方面能够有所建树，以期对中国财税法治的进步有所贡献。

